

案例名稱：雲林蔦松大排抽水站工程未辦理試運轉致無法驗收延宕啟用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本工程工程費 3,988 萬餘元，施工廠商竣工前未辦理抽水站整體綜合試運轉，致驗收時始發現機械設備運轉軸心偏心差等多項缺失，嗣後又未能積極督促施工廠商改善驗收缺失事項，導致本工程自 101 年 2 月竣工逾 2 年 10 個月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而終止契約。
失敗原因	據審計部 108 年 2 月專案審計報告，本案失敗原因摘述如下： 一、竣工前未依契約辦理抽水站整體綜合試運轉，致未能發現立軸抽水機軸心偏心差超過標準值及運轉晃動過大。 二、機關未有效督促施工廠商積極改善致延宕啟用。
處理情形	一、本工程經機關重新發包改善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啟用。 二、對設計監造單位計罰違約金計 25 萬餘元，對施工廠商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計罰違約金計 1,163 萬餘元，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 年。

* 相關照片或圖說 (資料來源：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)

<p>抽水站抽水機組抽、排水示意圖</p>	<p>抽水站運轉使用情形</p>

提報單位：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